

鞍山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鞍山市委 鞍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施“钢都英才计划”的若干政策（2.0版）〉的通知》（鞍委发〔2022〕5号）第11条规定，现就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鞍山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发放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组织实施。

第三条 符合条件，随时申报，随时受理。

第四条 奖励对象的范围：

（一）鞍山地区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二）经批准进入鞍山地区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从事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鞍山市博士后工作站（基地）奖励标准具体如下：

（一）新设立工作站、基地建设经费补助

1. 对新设立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2. 对新设立的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

对工作站（基地）新招收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给予 2 年期每年 5 万元进站资助。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申请新设立工作站、基地建设经费补助的，需经国家或辽宁省博士后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后，由设站（基地）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二）申请博士后资助的，需有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且已办理完毕进站审批手续。由设站（基地）单位向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报材料。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申报材料：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2. 设立工作站、基地批准文件。

（二）博士后申报材料：

1. 鞍山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2）；
2. 博士后进站审批手续。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

第四章 资金保障及管理

第八条 博士后工作站（基地）的补助资金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资助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市和县（市）区、开发区两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解决，市级部分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

第九条 新设立工作站（基地）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贴设站（基地）单位为开展博士后工作而进行的购置仪器设备、购买科研资料、招聘博士后研究人员等合理支出；博士后资助主要用于补贴博士后研究人员个人的住房、交通等生活性费用支出，由博士后研究人员自主支配使用，设站（基地）单位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

第十条 获补助单位负责资金的日常管理及使用，由专人对博士后工作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并形成材料留存备查。当资助经费有结余或博士后研究人员退站的，建站单位应将结余经费按发放渠道及时退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联系方式：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 0412 - 5540660

附件：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补助资金申请表

2. 鞍山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补助资金申请表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是否上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 它	设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
是否高新 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批准部门:	批准设立 部 门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人社部 <input type="checkbox"/> 省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厅
是否设有科 技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认定部门:	批准设立 文 号	
经营领域 及科研方向	主营业务领域:		
	主要科研方向: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单位员工总数 人。其中, 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初级职称 人; 博士研究生 人、硕士研究生 人、本科 人		
经费投入	开展建站(基地)工作经费投入 万元; 上一年度科研经费投入 万元		
博士后工作 制度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招收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考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管理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奖惩激励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住房等生活保障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博士后工作 管理部门		是否享受过 建站(基地) 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部门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累计招收 博 士 后	人
博士后招收 (列举一人)	进站时间: 年 月 日; 拟出站时间: 年 月 日		
	联合培养单位及流动站:		
	承担应用研究项目名称:		

博士后工作 开展情况	<p>(包括本单位简要介绍以及在开展博士后工作方面的制度建设、机构设置、科研力量、研发投入、后勤保障、博士后科研项目、取得主要成果、与流动站及导师合作情况等内容，1000 字以内)</p>
---------------	--

<p>申请事由 及承诺事项</p>	<p>我单位于 年 月 日设立<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符合关于享受建站(基地)补助的相关规定, 特申领补助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 并按规定合理使用补助资金。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 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设站(基地)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设站(基地)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说明: 1、此表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站(基地)批准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件或证书、科技研发机构认定文件或证书、博士后工作制度建设材料、开展建站工作经费投入明细及支出凭证、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开展情况、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等复印件, 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p> <p>2、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两份, 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 按上述顺序左侧装订并编制目录。</p>	

附件 2

鞍山市博士后资助资金申请表

博士后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博士后手机号						Email			
进站前所在单位									
博士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科研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设站(基地)单位									
项目完成后预计每年达到经济指标	产量()	产值(万元)	税收(万元)		利润(万元)		创汇(万美元)		
经费申请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全称				开户行		账号		
项目简介:(主要包括:1.研究目标、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2.拟采取的研究方法;3.预期目标成果,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情况。)									

<p>申请事由及 承诺事项</p>	<p>我单位设立的<input type="checkbox"/>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input type="checkbox"/>辽宁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已按规定于 年 月 日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并承担应用研究项目，符合关于享受博士后研究人员资助的相关规定，特申领资助 万元。</p> <p>我单位承诺上述填报信息及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按规定合理使用资助资金。若内容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p> <p>设站（基地）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 设站（基地）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p>说明：1、此表附以下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设站（基地）批准文件、博士后研究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及进站审批材料等复印件，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此表及附件证明材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复）印。</p>	